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 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律,本公司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及申請的結果 及 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 股份數目

供股之配售代理



茲提述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有關供股的章程(「**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0,333,925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為350,166,962股。

供股股份有效接納及申請的結果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 合共收到3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10,332,122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所提呈供股股份總數約31.5%。

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 目

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且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為零。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239,834,840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所有。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章程中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間後竭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佣金及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竭力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 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 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應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 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 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根據章程所載之供股及配售預期時間表就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待條件(詳情載於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所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截至供股受限制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及配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蒙建强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强先生(聯席主席)及蒙品文 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傑莊博士(聯席主席)及王明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 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呂秀蓮女士及鍾宏禧先生。